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張維秀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被告 丞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瑛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被告 莊宏全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記弘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林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